



2016年46件 2017年升至113件 2018年高达237件

我市小超市侵害商标权案缘何上升

通讯员 郑义

从早晨一直守到半夜三更,赚取微薄的利润,吃饭也是匆匆应付了事,这也许就是我市众多小超市的生存现状。

近年来,随着外来务工人员的减少,网购的风生水起,我市小超市面临严峻的竞争。有少数小超市老板为了赚取利润,对上门送货的供应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甚至主动进货也寻找山寨版的背包、保温杯、拖鞋、电饭煲等商品,殊不知有的商品早已被注册了专用商标,一不小心就侵害了商标权。据市法院档案资料显示,我市2016年侵害商标权案件46件,2017年侵害商标权案件113件,2018年侵害商标权案件237件,大部分涉及小超市。

所谓侵害商标权,是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,或者简言之,侵害商标权就是以商标权为对象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。由于生产的源头不容易发现,而销售终端小超市一查一个准,有的商标专用厂家聘请专业律师,购买一两件小超市侵害商标权商品,附上商标证书和原厂商品,加一份起诉状,就请求法院判决赔偿损失3万元。有的律师已驾轻就熟,最多一年代理50多个相关案件,轻轻松松就可以将小超市追究责任。

尽管竞争激烈,小超市如何保持定力,通过正规渠道进货,销售正规商品,市场监管部门如何堵塞侵害商标权的商品流入我市,法院如何用法律武器警醒经营者走正路,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,是一项不得不面对、不得不克服的沉重难题。



一些小超市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

作为商标权的专用权,在权利保护范围内,不允许他人侵犯。不然,设计者、投入者、推广者还怎能积极性?如果大家都抄袭他人的成果,社会如何能够进步?

我市目前有小超市(农村副食店)5000多家,有的是两三间店面的夫妻店,有的是武义人开设的小超市,有的是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工业区便利店。小超市经营时间长,甚至营业到凌晨两三点钟,这是有目共睹的不争事实。个别小超市老板在利益驱动和法律意识淡薄的双重作用下,有时铤而走险,付出了惨痛的代价。

案例一: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香港九龙的商务公司,其拥有的大嘴猴(Paul Frank)商标是国际知名品牌,以色彩缤纷、年轻、可爱、时尚感出现在服饰、童装、保温杯、背包、太阳镜、睡衣等系列产品上。有的山寨版的大嘴猴保温杯售价15元,正版的同

款需100元左右。山寨版的大嘴猴背包售价50元,正版的同款需300元左右。巨大的差价导致个别小超市走上了侵害大嘴猴商标之路,仅三年来,浙江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宏联公司和我市小超市追究责任案件120多起。一般以停止侵害、每起赔偿3万元起诉。有的小超市刚卖几件商品,一下子被索赔3万元吓蒙了。经过调解,不少案件以小超市停止侵权、赔偿一定数额了结。

案例二:福建恒安集团、云南白药集团、烟台张裕葡萄酒集团聘请的专业律师,在2017年锁定我市8家小超市销售侵害商标权的七度空间卫生巾、云南白药牙膏、张裕解百纳葡萄酒,分别提起诉讼,类似这种可能危害身心健康商品。法院民三庭庭长朱建明认为,基本上会运用法律武器,依法支持,果断判决。在2018年,在强大的震慑作用下,以上三类侵权商品在我市小超市销声匿迹了。

案例三:广州好媳妇神拖是驰名商标,我市某老板给某化妆用品注册了好媳妇商标,却移花接木用在拖把上。当好媳妇神拖在超市中真假难辨时,广州好媳妇公司以我市某公司生产销售30万只、每只25.8元为由,要求赔偿100万元。法庭审理后,综合考虑注册商标知名度、商标使用许可种类、时间范围、侵权行为性质、被告生产规模、销售模式时间、原告制止侵权的花费等,酌情判决侵权公司赔偿20万元。

侵害商标权与全市众多企业相比,虽然占比很小,但其破坏了我市超市零售行业的信誉,破坏了社会的公平正义,是创建质量强市中的一股逆流,危害性不言而喻。在受到法律的制裁后,有的小超市老板才幡然醒悟,后悔莫及。其中古山镇一超市老板在履行判决后说,原以为到永富南路进点货是小事情,未曾想摔了大跟头,教训深刻。

法院判决导向和市场监管源头治理 堵疏结合

侵害商标权的表现形式有使用侵权、销售侵权、标识侵权等,从法理上讲,销售者是连接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媒介,负有向消费者提供合格商品的义务。如果超市向消费者提供商标侵权商品,本质上是在协助商标侵权人实现其侵权目的,对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权益造成侵害,因此,商标立法将这种情形也界定为商标侵权行为,在产品的流通环节设置一道保护屏障,使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人的目的难以得逞,减少商标侵权行为对经济社会造成危害的可能性。

市市场监管局商标广告监管科科长张海燕说,近三年来,市场监管执法大队和各市场监管所经常性开展商标侵权检

查,加上群众举报、打假专业人士举报等,2018年共查获侵权商标案件54件,罚没款160多万元,销毁侵权商标12000多张。

去年以来,市场监管局加大了对侵害商标权的检查力度,特别是对农村超市食品类,联合农业农村局开展专项执法,掀起了打击侵权风暴。

市法院民三庭(知识产权庭)审判员说,从近三年商标侵权案件来看,2016年以侵害美的电饭煲商标为代表的小家电类,2017年以侵害七度空间卫生巾、云南白药牙膏商标为代表的日用品类,2018年以侵害大嘴猴拖鞋、保温杯、背包为代表的居家生活休闲类,反映出小超市老板对侵害商标权有了一定的敬畏

之心,特别是对食用类侵害的停止折射出他们的良心尚未泯灭。只要法律的武器与源头的管理相结合,相信2019年类似案件会有直线下降。

就像大禹治水堵疏结合一样,治理侵害商标权是一项系统工程,一方面,需要从源头管控开始,对总代理、批发部重点检查,对侵害商标权商品顺藤摸瓜,直捣源头;另一方面,加强对小超市的引导,可以定期召集他们开会,以案说法,用鲜活的案例警醒企图以身试法者。另外,还可以借助微信群,随时向超市老板普及法律知识。特别是对销售食品类、关乎健康类的商品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,警示一起,不给非法获利者有可乘之机。

在急功近利和细水长流之间抉择

开发区某小超市老板王某是武义宣平人,他每天和妻子两人一个白天、一个晚上坚守,每天平均赚300元,吃也是在超市门口放个煤气灶,一天最多炒两样菜。遇到上门推销的供应商,王某很多次犹豫不决,要不要进山寨版的货,如果自己不进、别人进,就没有竞争力。以大嘴猴背包为例,正版300元一只,有几个打工者会买?如果所有超市

都公平竞争,谁愿意提心吊胆销售侵害商标权的商品?

由于超市面广量大,难免鱼龙混杂,但无论如何,经营超市的辛苦不是急功近利的借口。我市西站附近一家超市老板娘胡某已经经营18年,一直走规范化进货渠道,在西站附近各行各业整体生意有所下降的环境下,其超市能保持营业额平稳,不得不说是细水长流的

一个缩影。

既然选择了开超市,就没有捷径可走。东站附近某超市营业时间是早上7点至凌晨3点,老板陈某说20个小时营业时间,相当于上两个半的班。他不怕辛苦,希望市场监管部门能坚持管理、管到位,凡是制假售假都不能漏网,久久为功,超市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,就一定会走上便捷、优质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。